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鄭賜龍(即鄭李秀英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
後之消滅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票 股 數
80-NX-00073912-4	1	200
84-NX-00135076-2	1	55
85-NX-00157357-0	1	73
合計：	3	328